

股票代碼：4976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4號
電 話：(04)25353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7
(七)關係人交易	27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辛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106.6.30		105.12.31		105.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0,615	14	310,939	14	238,727	10	2150	應付票據	343	-	885	-	3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14	-	23	-	1,508	-	2170	應付帳款	117,523	6	154,373	7	153,35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3,948	14	267,073	12	261,2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81,943	4	98,804	5	81,53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	-	8	-	7	-	2213	應付設備款	2,365	-	9,411	-	6,8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236	-	5,223	-	5,21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7,785	14	268,234	12	263,120	1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86,471	4	89,148	4	91,632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1,67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87	-	6,215	-	7,9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53	1	16,970	1	18,422	1			294,532	14	358,836	16	341,645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200	-	200	-	非流動負債：							
		908,663	43	890,347	40	788,488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496,560	23	538,420	24	572,831	2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9	-	919	-	23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	-	1,000	-	22,6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64,974	54	1,277,661	57	1,384,943	61			497,529	23	539,389	24	573,113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780	-	5,421	-	6,478	-	負債總計		792,061	37	898,225	40	914,758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89	2	49,748	2	45,591	2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45	1	13,346	1	11,764	1	3100	股本	1,058,680	49	1,066,130	48	1,069,150	47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0	-	1,674	-	1,460	-	3200	資本公積	321,925	15	364,611	16	365,846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1	-	721	-	1,079	-	3300	保留盈餘	(6,695)	-	(40,322)	(2)	(23,325)	(1)
		1,236,159	57	1,349,571	60	1,473,992	65	3490	其他權益	(13,381)	(1)	(20,759)	(1)	(27,435)	(1)
								3500	庫藏股票	(7,768)	-	(27,967)	(1)	(36,514)	(1)
								權益總計		1,352,761	63	1,341,693	60	1,347,722	60
資產總計		\$ 2,144,822	100	2,239,918	100	2,262,4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4,822	100	2,239,918	100	2,262,480	100

董事長：劉嘉彬



經理人：莊明仁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柯卉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74,195	100	342,246	100	\$ 725,036	100	669,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	327,277	87	303,220	89	640,843	88	608,662	91
營業毛利	46,918	13	39,026	11	84,193	12	60,811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3,858	1	4,582	1	8,742	1	8,475	1
6200 管理費用	26,988	7	25,106	7	50,625	7	51,6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0	3	23,331	7	21,953	3	40,018	6
營業費用合計	40,456	11	53,019	15	81,320	11	100,118	15
營業淨利(損)	6,462	2	(13,993)	(4)	2,873	1	(39,3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36	-	309	-	22,994	3	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6	-	922	-	(14,650)	(2)	(3,019)	-
7050 財務成本	(2,114)	(1)	(2,480)	-	(4,278)	(1)	(5,007)	(1)
	(822)	(1)	(1,249)	-	4,066	-	(7,51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640	1	(15,242)	(4)	6,939	1	(46,8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050)	-	4,069	1	(1,259)	-	9,16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590	1	(11,173)	(3)	5,680	1	(37,65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0	1	(11,173)	(3)	5,680	1	(37,65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4		(0.11)		0.05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4				0.05			

董事長：劉嘉彬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明仁

~5~



會計主管：柯卉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9,030	368,732	61,137	(21,286)	39,851	(9,984)	(75,027)	1,382,602
本期淨損	-	-	-	(37,651)	(37,651)	-	-	(37,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51)	(37,651)	-	-	(37,65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286)	21,28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580	-	-	-	(20,58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178)	-	-	-	358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2,771	-	2,771
註銷庫藏股	(9,700)	(3,288)	-	(25,525)	(25,525)	-	38,513	-
	10,120	(2,886)	(21,286)	(4,239)	(25,525)	(17,451)	38,513	2,77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69,150	365,846	39,851	(63,176)	(23,325)	(27,435)	(36,514)	1,347,72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6,130	364,611	39,851	(80,173)	(40,322)	(20,759)	(27,967)	1,341,693
本期淨利	-	-	-	5,680	5,680	-	-	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80	5,680	-	-	5,68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9,851)	39,851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322)	-	40,322	40,322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80)	(410)	-	-	-	1,990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5,388	-	5,388
註銷庫藏股	(5,870)	(1,954)	-	(12,375)	(12,375)	-	20,199	-
	(7,450)	(42,686)	(39,851)	67,798	27,947	7,378	20,199	5,388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58,680	321,925	-	(6,695)	(6,695)	(13,381)	(7,768)	1,352,76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嘉彬



經理人：莊明仁



會計主管：柯卉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939	(46,8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33	129,581
攤銷費用	2,180	2,0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88	2,771
利息費用	4,278	5,007
利息收入	(317)	(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12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588	139,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91)	(792)
應收帳款增加	(26,875)	(9,7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3)	-
存貨增加	(29,551)	(20,8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83)	(2,7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303)	(34,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42)	(3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850)	27,80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825)	(25,0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8)	(2,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4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848)	(34,046)
調整項目合計	(1,260)	105,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9	58,345
收取之利息	316	213
支付之利息	(4,314)	(5,05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3)	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8	54,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3,8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1)	(18,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	32
取得無形資產	(1,539)	(1,7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04)	(7,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45	(28,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4,537)	(48,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37)	(48,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24)	(22,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939	260,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615	238,727

董事長：劉嘉彬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明仁



會計主管：柯卉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成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4號，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表面處理、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本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本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尚未確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減損損失方法論。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個別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無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預計就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前修改之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改之合約，無須依新的合約修改規定追溯重編該等合約之處理。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生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段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活期存款	\$ 103,294	105,863	115,221
定期存款	-	14,500	17,400
外幣活期存款	141,781	142,351	57,761
外幣定期存款	45,540	48,225	48,345
	<u>\$ 290,615</u>	<u>310,939</u>	<u>238,727</u>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000</u>	<u>1,000</u>	<u>22,677</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14	23	1,508
應收帳款	293,948	267,073	261,285
其他應收款	12	8	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u>\$ 295,374</u>	<u>267,104</u>	<u>262,80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逾期0~30天	\$ 13,593	8,968	9,968
逾期31~120天	6,564	904	8,596
逾期121~365天	108	586	3,196
	<u>\$ 20,265</u>	<u>10,458</u>	<u>21,760</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6月30日餘額)	\$ <u><u>-</u></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即105年6月30日餘額)	\$ <u><u>-</u></u>

上述逾期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 貨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製成品	\$ 840	831	3,404
減：備抵損失	-	(76)	-
小計	<u>840</u>	<u>755</u>	<u>3,404</u>
在製品	293,693	274,119	265,333
減：備抵損失	(38,051)	(45,535)	(40,622)
小計	<u>255,642</u>	<u>228,584</u>	<u>224,711</u>
原料	34,489	35,754	31,264
減：備抵損失	(7,949)	(8,089)	(8,637)
小計	<u>26,540</u>	<u>27,665</u>	<u>22,627</u>
物料	17,958	14,432	15,205
減：備抵損失	(3,195)	(3,202)	(2,827)
小計	<u>14,763</u>	<u>11,230</u>	<u>12,378</u>
	<u>\$ 297,785</u>	<u>268,234</u>	<u>263,12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7,707千元、14,694千元、7,707千元及14,6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3,103	940,398	1,877,338	41,028	50,553	1,391	3,133,811
本期增添	-	660	2,432	1,109	1,194	-	5,395
重分類	-	2,148	8,455	182	72	(1,352)	9,505
處 分	-	-	(3,715)	-	-	-	(3,71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23,103</u>	<u>943,206</u>	<u>1,884,510</u>	<u>42,319</u>	<u>51,819</u>	<u>39</u>	<u>3,144,99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103	917,562	1,852,970	37,038	69,463	14,419	3,114,555
本期增添	-	5,542	1,030	239	3,819	-	10,630
重分類	-	12,080	22,249	231	-	(13,901)	20,659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23,103</u>	<u>935,184</u>	<u>1,876,249</u>	<u>37,508</u>	<u>73,282</u>	<u>518</u>	<u>3,145,8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6,972	1,424,806	36,175	28,197	-	1,856,150
本期折舊	-	24,145	91,053	2,499	6,536	-	124,233
處 分	-	-	(361)	-	-	-	(36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91,117</u>	<u>1,515,498</u>	<u>38,674</u>	<u>34,733</u>	<u>-</u>	<u>1,980,0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6,142	1,248,034	29,004	38,140	-	1,631,320
本期折舊	-	25,315	90,697	4,012	9,557	-	129,58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41,457</u>	<u>1,338,731</u>	<u>33,016</u>	<u>47,697</u>	<u>-</u>	<u>1,760,9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23,103</u>	<u>573,426</u>	<u>452,532</u>	<u>4,853</u>	<u>22,356</u>	<u>1,391</u>	<u>1,277,661</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223,103</u>	<u>552,089</u>	<u>369,012</u>	<u>3,645</u>	<u>17,086</u>	<u>39</u>	<u>1,164,97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23,103</u>	<u>601,420</u>	<u>604,936</u>	<u>8,034</u>	<u>31,323</u>	<u>14,419</u>	<u>1,483,235</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223,103</u>	<u>593,727</u>	<u>537,518</u>	<u>4,492</u>	<u>25,585</u>	<u>518</u>	<u>1,384,943</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421</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4,78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6,767</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6,478</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七)短期借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擔保銀行借款	-	-	-
合 計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149,600</u>	<u>149,800</u>	<u>149,800</u>
利率區間	-	-	-

(八)長期借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583,031	627,568	664,4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6,471)	(89,148)	(91,632)
合 計	\$ <u>496,560</u>	<u>538,420</u>	<u>572,83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0,410</u>	<u>160,410</u>	<u>172,410</u>
利率區間	<u>1.365%~1.648%</u>	<u>1.240%~1.855%</u>	<u>1.240%~1.85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償還金額分別為44,537千元及48,29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管理費用	\$ <u>3</u>	<u>4</u>	<u>6</u>	<u>6</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2,948	3,152	6,026	6,617
推銷費用	97	89	193	164
管理費用	455	299	900	654
研究發展費用	<u>222</u>	<u>424</u>	<u>470</u>	<u>788</u>
合計	\$ <u>3,722</u>	<u>3,964</u>	\$ <u>7,589</u>	<u>8,223</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	(1,601)	-	(1,6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50</u>	<u>(2,468)</u>	<u>1,259</u>	<u>(7,56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050</u>	<u>(4,069)</u>	<u>1,259</u>	<u>(9,16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6,695)</u>	<u>(80,173)</u>	<u>(63,17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486</u>	<u>17,486</u>	<u>16,61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註)</u>	<u>104年度(實際)</u> <u>(註)</u>	

註：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及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十一月九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60千股、37千股、18千股、35千股及158千股。前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十一月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六日、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減資970千股、267千股及587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股票溢價	\$ 312,416	354,692	355,582
認股權	941	941	9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68	8,978	9,323
	<u>\$ 321,925</u>	<u>364,611</u>	<u>365,84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原則，並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因此皆不分派股利。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〇三年三月、一〇二年七月及一〇二年二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984	-	587	39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增加	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21	-	970	1,251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及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十一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八月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60千股、37千股、18千股、35千股及158千股。前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給與日公允價值	28.4及14.70	28.4及14.70
給與日股價	31及14.80	31及14.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0.08%及0.12%	0.08%及0.1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35%及1.14%	1.35%及1.14%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590	(11,173)	\$ 5,680	(37,6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299	102,911	103,299	102,916
	<u>\$ 0.04</u>	<u>(0.11)</u>	<u>\$ 0.05</u>	<u>(0.3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90		\$ 5,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103,299		103,2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2,085		2,1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05,384		105,436	
	<u>\$ 0.04</u>		<u>\$ 0.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u>\$ 374,195</u>	<u>342,246</u>	<u>\$ 725,036</u>	<u>669,473</u>

(十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淨利，惟目前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231	118	317	20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利益	-	-	22,128	-
其 他	205	191	549	308
	<u>\$ 436</u>	<u>309</u>	<u>22,994</u>	<u>51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856	942	(14,584)	(2,919)
其 他	-	(20)	(66)	(100)
	<u>\$ 856</u>	<u>922</u>	<u>(14,650)</u>	<u>(3,01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2,172	2,538	4,400	5,221
減：利息資本化	(58)	(58)	(122)	(214)
	<u>\$ 2,114</u>	<u>2,480</u>	<u>4,278</u>	<u>5,007</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55%、60%及68%；對其他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0%、26%及20%。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83,031	619,361	94,187	90,231	218,114	216,8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866	117,866	117,866	-	-	-
其他應付款	24,752	24,752	24,752	-	-	-
應付設備款	2,365	2,365	2,365	-	-	-
	<u>\$ 728,014</u>	<u>764,344</u>	<u>239,170</u>	<u>90,231</u>	<u>218,114</u>	<u>216,829</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7,568	668,589	97,659	90,945	236,010	243,9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258	155,258	155,258	-	-	-
其他應付款	26,125	26,125	26,125	-	-	-
應付設備款	9,411	9,411	9,411	-	-	-
	<u>\$ 818,362</u>	<u>859,383</u>	<u>288,453</u>	<u>90,945</u>	<u>236,010</u>	<u>243,975</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4,463	712,755	101,293	92,404	245,106	273,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3,713	153,713	153,713	-	-	-
其他應付款	23,389	23,389	23,389	-	-	-
應付設備款	6,827	6,827	6,827	-	-	-
	<u>\$ 848,392</u>	<u>896,684</u>	<u>285,222</u>	<u>92,404</u>	<u>245,106</u>	<u>273,95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754	30.420	265,770	8,266	32.250	256,739	5,456	32.275	176,092
日 幣	66,684	0.2716	18,025	40,000	0.2756	11,000	673	0.3143	212
人 民 幣	4,149	4.486	18,517	648	4.6170	2,977	238	4.8450	1,15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5	30.420	14,159	369	32.250	11,754	379	32.275	12,232
日 幣	1,337	0.2716	367	1,522	0.2756	420	2,504	0.3143	787
人 民 幣	2,830	4.486	12,773	2,193	4.6170	10,124	968	4.8450	4,690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13千元及6,6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15千元及3,32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61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5,374	-	-	-	-
存出保證金	1,250	-	-	-	-
小計	587,239	-	-	-	-
合計	\$ 588,239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2,618	-	-	-	-
應付設備款	2,36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6,471	-	-	-	-
長期借款	496,560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小計	728,064	-	-	-	-
合計	\$ 728,064	-	-	-	-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310,93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7,1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1,674	-	-	-	-
小計	579,917	-	-	-	-
合計	\$ 580,917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81,383	-	-	-	-
應付設備款	9,4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9,148	-	-	-	-
長期借款	538,420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小計	818,412	-	-	-	-
合計	\$ 818,412	-	-	-	-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7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238,72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2,3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1,460	-	-	-	-
小計	502,743	-	-	-	-
合計	\$ 525,420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77,102	-	-	-	-
應付設備款	6,827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1,632	-	-	-	-
長期借款	572,831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小計	848,442	-	-	-	-
合計	\$ 848,442	-	-	-	-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620	2,613	5,379	5,541
退職後福利	54	41	108	108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2,674</u>	<u>2,654</u>	<u>5,487</u>	<u>5,649</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757,557	835,377	858,0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及進口關稅保證	-	200	200
		<u>\$ 757,557</u>	<u>835,577</u>	<u>858,2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240</u>	<u>15,402</u>	<u>10,6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689	19,771	101,460	79,870	18,370	98,240
勞健保費用	7,341	1,512	8,853	7,429	1,519	8,948
退休金費用	2,948	777	3,725	3,152	816	3,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8	698	4,336	3,533	692	4,225
折舊費用	58,689	2,620	61,309	61,527	3,330	64,857
攤銷費用	447	632	1,079	413	652	1,065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392	35,753	201,145	169,488	36,332	205,820
勞健保費用	14,954	2,946	17,900	15,621	2,943	18,564
退休金費用	6,026	1,569	7,595	6,617	1,612	8,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1	1,406	8,917	7,422	1,315	8,737
折舊費用	118,874	5,359	124,233	122,783	6,798	129,581
攤銷費用	920	1,260	2,180	779	1,278	2,057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	1,000	0.27 %	303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揭露其股權淨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鏡頭模組部門</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374,195</u>	<u>342,246</u>	<u>725,036</u>	<u>669,473</u>
部門損益	\$	<u>4,590</u>	<u>(11,173)</u>	<u>5,680</u>	<u>(37,651)</u>
		<u>鏡頭模組部門</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	<u>2,144,822</u>			
105年12月31日	\$	<u>2,239,918</u>			
105年6月30日	\$	<u>2,262,480</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査表

106年1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檢 査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					同意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					同意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意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同意
公 告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同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未公開財 務預測		同意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同意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意見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同意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無此情形		同意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 務預測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同意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	無此情形		同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同意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無此情形		同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同意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意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意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同意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同意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核 意 見	師
		內 容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2)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無此情形	同意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同意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	無此情形	同意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				同意	
		(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同意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意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同意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意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同意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形	同意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無此情形	同意	
		6. 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同意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同意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內 容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無此情形	同意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無此情形	同意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此情形	同意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同意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無此情形	同意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無此情形	同意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無此情形	同意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同意 同意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會 計 師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無此情形	同意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無此情形	同意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意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意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同意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同意
	11. 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	無此情形	同意
	(2)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無此情形	同意
	(3)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 產 負 債 表	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容 內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7)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無此情形		同意
	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公 司	填		報 註 會 計 見	
		檢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4)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11-2-12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12. 無形資產：							
	12-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12-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13. 生物資產：							
	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	無此情形	同意
	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14. 預付款項：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						同意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同意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同意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檢 查	容 內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備 用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無此情形	同意
16.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同意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同意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17.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同意
1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9.應付款項：		✓			同意
20.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21.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2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意 見
		容	內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資 產 負 債 表	23.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無此情形	同意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同意 同意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無此情形	同意
	24.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無此情形	同意
	2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26.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無此情形	同意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無此情形	同意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無此情形	同意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6-5 非控制權益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無此情形	同意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核	計 意 見
		內	容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綜 合 損 益 表	1. 是否包括本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同意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同意
	2-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3 建造合約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同意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同意
	4. 去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委託加工者是否未於去料時作銷貨收入，加工者對於來料是否未作進貨。						✓	無此情形	同意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同意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無此情形	同意
	7.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無此情形	同意
	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9.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10. 其他綜合損益：								
	10-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無此情形	同意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10-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	無此情形	同意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是 否 (正 常)	否 (異 常)	填 用	報 註 備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綜 合 損 益 表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無此情形	同意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11.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無此情形	同意
現 流 量 金 表		12.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意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同意
附 註 及 附 表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同意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同意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同意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同意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105.7.18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形	同意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同意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同意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同意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同意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無此情形	同意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公 司	填		報 註 備	會 計 核 意 見
		容	內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同意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同意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同意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無此情形	同意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同意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無此情形	同意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同意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同意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同意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同意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此情形	同意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無此情形	同意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無此情形	同意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無此情形	同意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無此情形	同意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無此情形	同意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16-7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此情形	同意
		16-8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無此情形	同意
		17.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同意
		18.期後事項 18-1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形	同意
		18-2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之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無此情形	同意
附 註 及 附 表		19.金融工具 19-1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意
		19-2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同意
		20.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同意
		21.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無此情形	同意
		21-2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21-1)	✓			無此情形	同意
		21-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21-1)	✓				同意
		21-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21-1)	✓			無此情形	同意
		21-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同意
		21-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同意
		21-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註 師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適用	備		
附 註 及 附 表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同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無此情形	同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無此情形	同意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21-4至21-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同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無此情形	同意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同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無此情形	同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同意
其 他 事 項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同意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同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103.1.13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同意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同意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同意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同意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核 意 見
其 他 事 項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同意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3-3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無此情形 同意
首 次 採 用 (註)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無此情形 同意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無此情形 同意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無此情形 同意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及 企 業 合 併	6. 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無此情形 同意
	7.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無此情形 同意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此情形 同意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無此情形 同意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無此情形 同意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無此情形 同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核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聯 合 協 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同意 同意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無此情形	同意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無此情形	同意
財 預 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公開財 務預測	同意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無此情形	同意
其 他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意見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無此情形	同意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無此情形	同意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同意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	無此情形	同意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無此情形	同意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君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976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鑑價金額		
	處分	處分損益	
	處分	原始取得日期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借入(一)			
貸出(十)		期末餘額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彙總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公司名稱：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976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二季

大陸被投資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公司名稱	項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4976
年度期別：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意見形態	會計師核閱意見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 是 ☐ 否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會計項目	負債 金額	債 表 額	綜 合 損 益 表 額
	本表	☐ 是 ☐ 否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 4976 公司名稱：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 106 年 2 季

填表日期： 106 年 8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 是 ☒ 否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 是 ☒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 (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各類光學應用鏡頭	260,951	36%	264,879	40%	☐ 是 ☒ 否	☐ 是 ☒ 否
機體組裝零組件	464,085	64%	404,594	60%	☐ 是 ☒ 否	☒ 是 ☐ 否
合計	725,036	100%	669,473	100%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0%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50%。

註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20%。

註3：申報第1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1至3月金額，第2季資料「本年累計」為1至6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之「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3,354	\$1,164,974	0.29%

註 7：係指(F)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造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 (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2,144,822	\$0	0%	\$0	0%

註 9：係指有(I) ≥30%或(K) ≥30%情事之一者。

-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三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是 ☒ 否
- 有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一(三)指標為「是」者)：☐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財務季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財務季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財務季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

邵士華



簽證會計師：

陳君蒨

